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延長會議事錄

一、會議紀錄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3. 第 1 次會議
4. 鎮政建設考察
5. 第 2 次會議
6. 鎮政建設考察
7. 第 3 次會議
8. 第 4 次會議
9. 第 5 次會議
10. 第 6 次會議
11. 第 7 次會議
12. 第 8 次會議
13. 第 9 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鎮公所提議案
2. 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案

三、報告事項

1. 鎮長施政報告
2.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鎮政總質詢

四、附 錄

1. 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2. 延長會期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3. 議決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會場席次表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延長會議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馮文光 徐登縣 郭岳霖 詹清忠 周清豪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連金福 高進福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開幕典禮、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請假)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詹清忠 連金福

郭岳霖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鎮長施政報告。(錄後)

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錄後)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參、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請假)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備 郭岳霖 連金福 周清豪
周清豪 詹清忠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陳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肆、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請假)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馮文光 詹清忠 周清豪 郭岳霖 石明俊
吳徐素美 徐登縣 高進福 連金福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箭瑛橋新建工程考察。

二、鳳林榮民院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狀況考察。

三、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化製機運作狀況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伍、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請假)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吳徐素美 馮文光 連金福 詹清忠
周清豪 石明俊 高進福 郭岳霖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陸、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詹清忠 連金福 馮文光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高進福 周清豪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鳳林遊憩區考察。

二、陸軍指揮部補給油料庫-鳳林泵站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柒、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吳徐素美 徐登縣 石明俊 詹清忠 周清豪

郭岳霖 馮文光 高進福 連金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員：江麗琴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捌、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地點：本鎮各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馮文光 吳徐素美 石明俊 詹清忠

郭岳霖 高進福 連金福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玖、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吳徐素美 徐登縣 高進福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連金福 郭岳霖 詹清忠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郭岳霖 吳徐素美 連金福
高進福 周清豪 詹清忠 馮文光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4 案。(錄後)

二、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共計 1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吳徐素美 郭岳霖

詹清忠 高進福 周清豪 連金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馮文光 連金福

郭岳霖 高進福 詹清忠 周法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詹清忠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連金福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林偉峻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由。

說明 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預算為 2 億 5,818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9,661 萬，歲入歲出短絀 3,842 萬 3,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 檢送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三讀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0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090000924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 目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總 計	258,187,000	0	258,187,000

二、歲出部份：

科 目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總 計	203,229,000	93,381,000	296,610,000

乙、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方式：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8,423,000 元調節因應。

上開 110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經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 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林建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許朝輝 附署人：周清豪
高進福

案 由：林榮里運動公園內籃球架破損，建請鎮公所儘速修復，
以利民眾休閒運動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詹清忠 附署人：許朝輝
郭岳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重新鋪設大榮里大忠路道路柏油路面，以維
行車安全由。

說 明：

1. 本路段路面因年久失修，到處坑洞且逢雨水花四濺，建請
鎮公所儘早重新鋪設柏油，以維行車安全由。
2. 道路全長約 700 公尺。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高進福 附署人：石明俊
郭岳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山興社區簡易自來水集水處週邊興設擋土
牆及排水溝，以維居民民生用水安全由。

說 明：該集水處為填土墊高土堆，豪大雨時常將土堆泥土沖刷
流失，安全堪虞。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4 類別：建設 4 提案人：馮文光 附署人：石明俊
郭岳霖

案 由：林榮里林榮路西邊(曾建忠先生園旁)排水溝約 100M 年久
失修，影響排水，建請鎮公所修復以維排水順暢由。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周清豪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長橋里萬森路往森榮里之道路，因為觀光客往來頻繁，建請鎮公所轉請縣府辦理清潔及美化環境工作，以維觀光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鎮政總質詢紀錄

許副主席朝輝：各位同仁早安，今天我們的議程是鎮政總質詢，以往我們鳳林鎮代表會和公所都非常的容和，所有的工作都在很融洽的環境中完成，希望各位代表有執疑的地方或是哪裏沒有做好的地方，請大家多多提出來，現在我們的議會開始。

詹代表清忠：主席、鎮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這裏有一件工程在這邊做一個質詢。箭瑛路的道路路燈全線都沒有點著，好像是電線被剪掉還是怎麼樣，請公所回答。

江課長國勇：有關詹代表關心箭瑛路段路燈的案子，因為之前被偷是二個月前，我們有去核算之後總共有三、四盞不會亮，被偷的電線所有的長度大概有 3900 米，我們也已經向分局報案了，分局的偵察隊也跟我們連絡，他們大概有設定的對象啦，最近就會偵察的結果。為了維護用路人的安全，我們也有請廠商估價，估價大概所有手續的經費要 30 萬左右，我們也看公所沒有適當的經費還是我們爭取縣府補助，另一個比較重要的重點就是，這條路是屬於新設的道路，是由縣府土木在興做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移交給我們，我們會跟縣府的土木科積極的連絡，到時處理後續的情形再報告，以上。

馮代表文光：我請教環公所所長，你對鳳林鎮轄內雜草還有清潔方面，你是如何去分配的？要在什麼狀況下你們才會派員去處理？我請你說明一下。

羅所長志廉：針對馮代表問題，要說明說全鎮的雜草，現在我先跟代表分析一下，我們所有人員只有三位是砍草人員，砍草區域從南到北所有的公園，譬如說林榮火車站前公園、南平的槌球場、南邊的是鍾玉龍公園、還有各主要街道我們市區的鄉道，花 46 線及花 45 線，還有中和路及市區裏面所有街道，這樣子的話，我個人經驗來講三個人來砍草的話，差不多一個半月就可以把所有地作完畢，一年當中差不多要做到四、五次的輪迴來砍草，所以說我們人員有限，對於說只要是各里的鄉道、農路，應該是各里自行來

負責砍草，另外我們還有櫻花步道、還有現在要做的花海地方鳳林溪兩側步道，這些最近都納入我們砍草的區域內，在人力有限的狀況之內，所以各里的雜草部份各里用小型工程款來施作。這是目前我們環公所砍草部份跟代表做說明，以上報告完畢。

馮代表文光：你環公所人員這麼多，怎麼只有三位砍草呢？

羅所長志廉：報告代表，我們人員多分為清潔組，夜間收垃圾的、早上收資源回收、還有道路的清掃，綠美化班也分為三組，一個是砍草組，一個是清潔組、一個是砍(修)樹組，另外還有一個是掩埋場，掩埋場總共五位人員，我們人分的話比較細部。我們砍草部份就只有三個人執勤。

馮代表文光：那你美化鋸樹木的有幾位？

羅所長志廉：鋸樹木的四位。

馮代表文光：那請問林榮路天橋一直往林榮所兩邊的道路，以前是舊有省道嘛，那你們就不用編列維護在內是嗎？

羅所長志廉：有啊，我們只是說有垃圾或是草長的話，我們就會去做整理。

馮代表文光：現在不是垃圾，是草多高了你知道嗎？

羅所長志廉：這個草的部份的話，那可能就沒有列入我們砍草範圍內。

馮代表文光：那誰列入？列入里長去砍？

羅所長志廉：轄區內只要是里長範圍內，他們都會...。

馮代表文光：那別的里也比照辦理就好啦。

羅所長志廉：對。別的里也是這樣。我們只是公園。

馮代表文光：我們不是公園啊，是路的砍草，像往中興那邊路的砍草，不是你們砍草班砍嗎？

羅所長志廉：那邊？

馮代表文光：新光那邊，榮開路、復興路。

羅所長志廉：這些都是我們範圍的。

馮代表文光：那我們林榮路就不是哦？

羅所長志廉：因為我們人力真的有限，我們再分下來就沒辦法施作，可能會範圍太廣。

馮代表文光：那人力有限那就不要再砍了是嗎。

羅所長志廉：還是要砍，我們會分給各里辦公處他們去執行。

馮代表文光：這個我知道，因為他們處理都說經費不夠，他還是要找我們，那找到我們那當然我們找你啊。為什麼這麼分配不均，我們林榮就要自己砍。你環公所今年度的業務費增加多少你知道嗎？人員增加這麼多，臨時人員都是業務費裏面支出，但是砍草的人這麼少，做事的人少領錢的人多，都是虛位已在，啊真正該做的沒有人。

羅所長志廉：沒有。我們每一個人都各司其職，每個人都有他的位置。

馮代表文光：都有他的位置？

羅所長志廉：是！

馮代表文光：那林榮的就不用砍了？

羅所長志廉：林榮我們還是有砍榮開路這一段、林榮火車站公園那邊，我們都有在做。

馮代表文光：我是講林榮路呀。

羅所長志廉：如果是林榮路那邊的話，會後我再評估我們工作量可以的話，看是一年或半年砍一次也可以。

高代表進福：我想請教農業課，就昨天農業課的報告，有關於辦理家畜禽預防注射這邊的書面資料，除了乳牛有執行熱預防 308 頭，沒有看到肉牛的部份，我記得在我們北林橋下游也養了許多的肉牛，還有往箭瑛山與右手邊、左手邊都有養肉牛，應該有的超過千頭以上，雖然我們台灣被世衛組織除疫了，但是許多共通的傳染病還是在流行，那我們公所的獸醫已經閒些多日了，對本鎮的防疫有沒有落實會影響甚鉅。再加上最近有關於美國豬明年的 1 月 1 日要進口，大家對萊克多巴胺的恐慌，對於豬的採購數量相對減少，昨天我看了新聞，豬的價格跌到歷年來最低，一頭豬賣不到臺幣七千元，對於這豬農打擊非常大，那我看鳳林鎮的資料，4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豬瘟預防注射有 1280 頭，那可見的本鎮私養戶也滿多的，養豬對農民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那現在豬價如此跌落，不知道政府有沒有想到農民的苦，雖然我們看電視農委會主委在立法院報告，會挹注 1 百億的相關補助補助養豬戶，怎麼申請民眾還不清楚，所以有些的資訊希望公所農業課多著墨，有好的、壞的資訊，透過公所的努力傳達到各養豬戶、各私養戶，

牛、雞也好，讓他們有比較快的反應或者是做一些的處理，譬如說現在經濟不景氣沒辦法出國、沒有遊客，這個飼養量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可不可以減少，相對減損他們對生活上的損失，本席在這裡希望農業課能秉持著愛護本鎮百姓的這種心態，多付出一點，希望我們農業課多努力。

再來，我對去年公所有製發月曆，我們村莊的村民掛了不到三個月它上面的固定橫條中間掛勾凹起來，是不是公所行政室還是公產所這邊的業務，以後多注意，畢竟這些是百姓的納稅錢，在跟廠商洽商的時候對於一些細節要注意，我也有聽說啦今年有改進，我只是提出來，因為民眾的質疑。我希望在做各樣的事情的時候，公所都能夠面面俱到，以防日後民眾對公所的努力做一些的抨擊，以上。

許副主席朝輝：昨天我們到箭瑛大橋做考察，還有到榮民醫院、肉品市場。我們到榮民醫院那裏，因為還沒有營運所以我們昨天去還看不到空汙到底有沒有影響，我們看不出來。還有我們到肉品市場關於化製廠，最早他就有一台了，但是已經壞掉了，他們才增加那二台 0.6 公噸的化製機，他們現在是還沒有在使用，爭執那二台已經標出去了，但是還沒開始設置，我們去參觀以後感覺沒有像外面說的臭味那麼濃，所以大致還好啦，等他真正營運的時候，我們到現場勘察一下。

馮代表文光：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人事，請問你鳳林鎮公所所有員工有幾位？

孔主任令凱：首先馮代表對於我們人事方面的提問，在這邊跟馮代表報告，我們公所目前員工總人數 110 人。

馮代表文光：那正職人員到底有多少位？

孔主任令凱：正式公務員 40 位。那我這邊大概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人事的話，人事進用共區分為人事費跟業務費，那在人事費哦支出的部份的話，正式人員 40 位，我們有約僱人員包含職代約僱、縣府核定的約僱人員有 5 位，另外縣府派在我們公所的約聘僱人員有 3 位，那另外還有正式的清潔隊員目前是 15 位，那等於說...

馮代表文光：清潔隊員正式人員有 15 位？不是 20 位嗎？

孔主任令凱：那是預算編制，那目前現員 15 位。那有一位今年 10 月 15 日往故。

馮代表文光：那我們鳳林鎮公所正式人員就是 40 位，不包括技工就對了啦？

孔主任令凱：對。人事費支出的話總數是 63 位。

馮代表文光：包括技工幾位？

孔主任令凱：63 位。

馮代表文光：預算編列內的呢？

孔主任令凱：包含工友的話，那就是 65 位。

馮代表文光：那表示我們鎮公所臨時約聘僱人員有 45 位囉。

孔主任令凱：是。

馮代表文光：那比正職人員更多啊。

孔主任令凱：沒有，而且這部份的話，如果討論到業務費 45 個人的話，我是建議考量到中區場還有 5 位，然後綠美化班目前是 13 位，還有幼兒園教保員這些的總計是 5 位，這些都要排除掉。

馮代表文光：那職代的有幾位呢？

孔主任令凱：目前有 3 位。

馮代表文光：職代只有 3 位？

孔主任令凱：是。

馮代表文光：本席是要了解，前天質詢的時候我有問環公所，他說外部職勤的人員很吃力，外部人員沒有幾位，內部人員這麼多，那就不平均了。辦公室吹冷氣的比較多，外面辛苦做得要命的人員很拉緊，很多地方該做的地方沒有做，所以我要了解到底是什麼情形，因為我們要求公所要進步再進步，那我們鳳林鎮轄區滿寬的嘛，那砍草的、美化的還做的不盡理想，人員的調配，我希望你人事要掌控好。

孔主任令凱：好的。

馮代表文光：因為這個是很奇怪的事情啦，正職人員 40 幾位，臨時人員這麼多。

孔主任令凱：其實在各鄉鎮的比例來講，還算正常。

馮代表文光：還算正常？

孔主任令凱：對。

馮代表文光：你人事怎麼管控的？什麼叫還算正常？

孔主任令凱：因為業務費的部份的話，其實他是各課室考量自己的業務需求，還有所屬機關他們的業務需要自行簽報。

馮代表文光：那現在還沒審預算，業務費比去年增加多少？你去算算看。臨時約聘人員不是在業務費裏面，是在業務裏支出喔。

孔主任令凱：那個人事費的部份的話，我會嚴格控管然後加以管制這樣。

馮代表文光：控管不是你在控管，那是主計跟財政在控管，那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講。

孔主任：是。

馮代表光文：因為正職人員跟臨時人員人數已經是一半一半了嘛，這就是很奇怪的現象，我一直懷疑是不是你在年底你都要通報正職人員缺額，你沒有老實的報出去，上面沒有卸下來嘛。

孔主任令凱：不是。

馮代表文光：據我了解，像建設課我相信正牌技師只有一位吧？

孔主任令凱：跟馮代表報告，那以建設課的編制來講的話，我們已經報了考試分發有 3 位，有 2 個技士 1 個技佐都報今年的高普考分發了，可是很可惜在 11 月分配的時候我們沒有獲得正額分配，接下來要到 12 月初看正額有沒有人分配到我們鳳林鎮公所。

馮代表文光：因為專業科目必須要專業人士嘛。

孔主任令凱：是。

馮代表文光：據我了解缺滿久的啦。正職缺額上面預算也有正當的編列，人員就是要補齊，臨時人員那是另外一回事，那是我們鎮政的要求增減，因為據本席以前了解，我們的砍草、美化總總都是外包的，反而錢用的沒有那麼多，因為臨時人員勞健保一年加加起來差不多要四五十萬，十個就四、五百萬了，我們有多少個。那我們這麼多的人數所做的成效會比以前外包好嗎？不見得吧？所以我常常要求他們，既然在這邊就要認真做，其碼要做一個成效出來，不然我對你的人事管控就很懷疑。希望這邊你要多多研究參考一下。

孔主任令凱：是，謝謝馮代表。

連代表金福：我想請問一下原民所，就是針對我們的禁伐補償的件數案件多不

多？我看這個預算裏面怎麼才 4 萬 5000 元，是因為宣導不力還是資格不符呢？我知道我們山興段的很多也是營業用地，應該也是有很多符合資格可以申請這種禁伐補償金，為什麼這個費用不多呢？是他們不來申請還是你們沒有作宣導？

第二件事情就是，就是在綜開段的有好多筆就是非原登記，也就是漢人登記原住民在耕作的，那這個有糾紛的案件。

許副主席朝輝：連代表你第一件問題，我們等預算審議時再提出討論。

連代表金福：那我講綜開段這件非原登記，原民所有沒有去作實質的公告呢？還是說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畢竟土地也耕作這麼久了，像這種的權力也很多當時 37 條有些撤掉了，我想說你動作是不是可以加快？因為我知道有很多原住民在使用那邊的土地的時候，以前很多法治都沒改，那現在改了之後是不是原民所能夠盡快，畢竟我們的族人也在期望，我是對原民所有一些期許在這邊啦。

林所長采晴：這個案子從我接手之後，其實還有很多問題存在，當年的話，就是因為裏面還有漢人在使用，所以要釐清裏面使用範圍或是重疊使用的話還需要一段時間，那當然有些民眾也會陳情到原民會那邊，我們還是一樣，因為你要釐清這個土地當初原始清冊的話，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啦，如果可以釐清的話，我們一定走分配，那本鎮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分配國有地的部份，所以應該是綜開段那段是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們需要一點時間。那也感謝代表的關心，以上說明謝謝。

連代表金福：我知道厚，尤其是在講那個綜開段 153 公頃，全部不管是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大家都沒有承租的記錄，否則它怎麼圈地為原保地呢？所以誰也沒有資格，我的意思是說，以前非原登記只是登記而已，有的人不識字，像這種像這種東西實質上原本就是原住民在工作的，像這類土地以前的做法是公告嘛，公告 30 日之後他就可以取得那塊土地，你要做這個動作啊，還是說現在這個法令已經改了，你只要插牌公告說沒有爭議，像這種土地原住民在耕種的你就要給他啦，是不是？是你要不要承擔這個責任而已，我覺得法律上你可以做得下、通過，我是覺得你不要想太多啦，就是說你要去看這塊土地是不是實質上是原住民在使用，對不對？

因為你說原始清冊，我也不詳細清楚以前原始清冊怎麼來的啦，那你透過方式，以前我知道是用公告嘛，公告插牌上 30 日之後，只要沒爭議像這類土地你就要給他啦。對不對，否則所長有如過江之鯽，來來去去啊，你不做下個所長也不做，那怎麼辦呢？那我來做好不好？是不是要這樣子？你還是要去跨出那一步啊！只要是法律上允許該是你的責任，你就要勇敢承擔吧。

林所長采晴：感謝代表這樣的關心，那我還是一樣，因為裏面所要釐清的或者是要佐證的資料，那可能要請申請人提一些資料上來，然後才可以上報給原民會同不同意要讓這塊地讓我們公告，不是說我插牌公告我就能夠說那塊土地是完整的、沒有人在使用，可是當初有使用清冊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清查，不管說是在 153 公頃那部份來講，原住民或漢人在使用，當初也是透過地籍清查去查定的，所以說當初有非原跳出來說有在使用的話，這一塊就是要釐清，而不是說我們不作為，而是需要更多的時間跟更多的佐證資料去做釐清，以上說明，謝謝。當然我們也會盡快讓原住民取得權力，然後辦法就有規定，那我們需要時間讓我做一些釐清的動作，謝謝。

連代表金福：好啦，我只是講說我們積極作為就好，謝謝。

許副主席朝輝：是不是要把那些符合的資格、要件讓百姓知道如何申請。

連代表金福：其實申請的案件原民所那裏就有了，他們很清楚怎麼的情形、怎麼樣登記，應該他們就有法律的作為他們的一套，那只是說要去做啦。

馮代表文光：我想請教原民所所長跟建設課長，因為鳳信里有畫很多圖騰嘛，有很多民眾說你們鎮公所都沒有去詢問就去把它畫下去了，尤其是你們以前清潔隊的太太也跑來叫，說沒有經過她的允許為什麼在她的牆壁上畫這圖騰，我認為建設課、原民所主辦單位，應該要事先跟人民做溝通，去問我大概是圖騰什麼，像我們林榮也有畫嘛，當我們畫牆壁以前，我們陳嬌妹里長都會去問，我大概畫什麼大概畫什麼，結果她說都沒有講，我說那你怎麼在畫的時候不講？她說她先生住院，她回來牆壁就塗成這樣，造成她很不高興，那天我也帶你去了嘛，有疑問的或者有什麼問題的，你應當

跟原民所共同解決，民眾的要求我是認為最重要，只要他是合理的要求我們就要去幫忙協助他，有的就說門一開前面就塗得烏漆麻黑的，她就不贊成，也不高興。她說塗比較鮮豔一點或是純色一點，你給他塗黑黑的她很不爽，所以我覺得說該補救的地方補救，我相信里長會議，他們里長也會提出來這個問題，她說公所方面也沒有答覆，所以我說你要跟原民所所長去了解一下，居然有這個意思有要美化地方，但我希望也要讓民眾認同，也要尊重民眾，不是說每個牆壁都可以畫，像有的牆壁不可以畫啊，所以說要事先協調溝通，捕救工作該補救就捕救。

江課長國勇：關於鳳信里圍牆彩繪的工程那不是公所在施作，那是鳳信里社區在做的，在做的話他們的工程經費都沒有透過公所這邊，所以說剛開始施作的時候，也沒有經過我們還是說所有社區當地里民溝通的意見，針對馮代表那天帶我們去看以後，會後我會會同原民所所長針對那個案，跟社區負責人去做協調，看可不可以做一個改善，最主要是要符合居民啦，不管是視覺或是感觀不要有反對的意見，以上是建設課的報告。

馮代表文光：那羅先生那邊的牆壁你也要去做。

江課長國勇：對，就是羅先生那牆壁，還有姓黃那個家前面。

馮代表文光：不管是哪個單位施作，我相信經費哪裏出來的也是要經過鎮公所嘛。

江課長國勇：沒有。這個經費沒有經過鎮公所的。

馮代表文光：那現在民眾要求你去協調，那你就去做。

江課長國勇：會後我們會針對個案各別去做協調處理。

馮代表文光：所以你沒有提醒社區說要去跟民眾溝通，我要大概要漆什麼顏色你們沒有溝通嘛，所以羅先的太太就呱呱叫。所以去做協調看怎麼去解決。

江課長國勇：我們還會請彩繪老師去，我們不要去影響社區理念，也要取得當地民眾的平衡，不要造成很大的困擾這樣。

馮代表文光：對呀，我也是希望這樣，那請問她有沒有權力把圖騰洗乾淨？她的牆壁上不讓你畫，可不可以？

江課長國勇：如果是私有財產部份的話，是應該可以。

馮代表文光：是呀，那羅先生那個是私有財產嘛，所以我希望說她要求什麼顏色，比較鮮豔或者是怎麼樣的，你就稍微修正一下，都有油漆就夠了嘛。但求民眾所願嘛，不要說我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在鳳林鎮內你就要處理啊。

江課長國勇：這個工程不是我們發包設計的，那上次馮代表帶我們去看時候，里鄰長也有提出來這個問題，所以等鄰里長的提案單來的時候，我們再跟當地社區理事再去研究解決這個案子。

馮代表文光：我希望這種問題你們還是要解決，既然有出錯或者民眾不滿意，沒有經過他同意，我本來想說給它塗掉就好了，對不對。

江課長國勇：會後我們就個案研究看怎麼解決。

許副主席朝輝：課長再麻煩你。

連代表金福：我要補充說明一下，這件事其實是我們社區部落也就是我們鳳信的啦，有勞我們馮代表特地去關心這件事情。是這樣子的，是我們社區發展協會去跟原民會申請的一個案件，然後有透過部落、有牆壁的居民，有部份同意啦，其實羅先生他那天住院時，同意書是他老婆簽的，我這邊都有。所以因為為什麼你知道嗎？他的牆壁比較漂亮啊，他比較之後認為他的比較醜，只是這樣子而已。後來他有跟我講過，就是說看能不能把他的圍牆畫美、畫亮一點，其實我有跟她講過，看看我們老師有沒有時間再去做改善。如果因為這樣造成你們建設課困擾，我也不好意思，這件事情本來就沒有事了，我們社區大部份來講，我們要去做社區美化，一定會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的啦，不可能每人都喜歡啊，對不對，那當時我們在做這個同意書，公文我也是有申報過鎮公所，鎮公所也是同意說讓我們去施作啦，其實我們也會跟村民去作解釋，他們也是願意接受，未來看能不能作改善，有的說花不要黑、要亮，他跟我們做這種要求，因為個人喜好不一樣，老師的風格你不能叫他一定用什麼的風格，民眾沒辦法滿足每個人的需求，所以這件事最近我也是常常碰到，有的是說看有沒有怎樣，我也答應如果有機會就再做改善，他們也可以接受。至於你說那個羅先生的老婆，我在畫的時候，我知道她還是有送水果給我們的師傅啊，至少這一件事她當時沒有多大的意見啊，只是

有的隔壁畫的比他的漂亮，認為她家的牆壁不夠漂亮，看這樣就做改善，應該是小小誤會啦，以上報告，謝謝。

許副主席朝輝：那就請連代表繼續協助溝通。

連代表金福：會啦，我最近都在那邊跑，沒有多大的問題啦。

馮代表文光：我要問人事主任，就我剛剛問的問題，你把每一課室的正式人員、臨時約聘人員名單列出來，每一課室有幾位，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拿出來看一下。

孔主任令凱：好的，沒問題。

許副主席朝輝：約僱和約用有什麼差別？

孔主任令凱：針對主席您的詢問做個報告，約僱人員和約用人員的話他進用的法規不同，約僱和約聘的話是在行政院有訂頒約聘僱人員進用的辦法，那約用人員的話，是我們公所用自行的檢討業務費，各課室認為他有需求的話，他簽報好所長同意，然後經過主計審查預算足以支應的時候，然後可以簽出來自行聘用。那本身這二者適用勞基法，但是相關權益部份的話是不同的，在這裏簡單做個報告。

許副主席朝輝：那權益有哪裡不同？

孔主任令凱：像約用人員的話，他就是純勞工身份。那約聘人員的話，他在休假還有福利事項的話是比照公務人員，約聘人員有國民旅遊卡。

周代表清豪：本席在這邊有二點建議，第一件就是我們鳳林鎮鄰長有 223 位，我們蕭鎮長也很重視鄰長的福利，我們公所也有配置鄰長腳踏車，鄰長幫我們公所推動鎮務的宣導，是很用心。在這邊就是說，公所有編鄰長三分之 1 的健保補助，我是說那麼多的鄰長不知道民政課代理課長手邊有沒有資料，現在鄰長是第幾類的投保資格，因為據我所知那個里長有補助的話，他應該是第一類啦。

曾課長鴛美：謝謝周代表對我們本鎮鄰長的關心，針對周代表所提的說鄰長有三分之一的補助，我不曉得周代表這個資訊哪裏來的，鄰長並沒有三分之一的補助，鄰長在公所的健保沒有強制一定要在公所保，只有里長，里長是有強制規定一定要在公所保，然後鄰長的話，他是屬於第一類的，跟里長一樣，第一類的健保他是里長、鄰長還有公司行號。里長如果是自己有開公司行號當雇主的話，

那他就不用公所投保，那鄰長他如果在我們公所投保的話，機關負擔一個人、一個月要 1981 元，那一年的話就要 23772 元一個人哦，那他個人負擔是 537 元，可是機關負擔就很重了，據我們所知，我們花蓮縣各鄉鎮目前有編列這預算的幾乎沒有，其他鄉鎮幾乎沒有編，並沒有強制規定說補助三分之一這樣子，那我們鳳林鎮目前有 223 位的鄰長，那如果說 223 位鄰長統統到我們公所來投保的話，那我們機關負擔要 5301156 元，所以這個負擔是非常沉重的，而且他這個投保下去幾乎到他老死才會退保，除非是說鄰長被換掉，他就一直保保到他走，所以說他是非常非常沉重的經濟負擔，而且你如果說把他編下去的話，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我們公所之前從歷任 84 年開始有健保以來，就是編列了差不多 12 位、13 位鄰長的人數而已，他之所以有編列，我是在想因為之前里長他是可以在公所投保，那因為里長他是屬於公所要在各里協助我們公所配合一些事務，那鄰長他是編在里內，就是各里去編那個鄰長，那他們可能就有一點點愛烏及烏的心態編一些經費給那些鄰長來投保，其實鄰長並沒有強制在公所投保，他的身份是跟里長不一樣的。

周代表清豪：課長，我的意思是說，當然也不可能 223 位鄰長都符合第一類，只是說當然清查之後，現在目前是 12 位厚，我有大概詢問了一下，光是長橋、森榮二個里合計 5 位鄰長用第一類在公所投保，當然可能不是三分之一啦，至少他繳的不用像一般外面其他身份的金額，是不是能夠清查一下這樣子，讓他享有一些權益減少一些負擔來照顧這些鄰長，當然不可能有那麼鄰長符合第一類。

曾課長鴛美：我剛剛跟周代表報告過了，這個不是法定一定要編制的福利，其他的鄉鎮幾乎沒有在編這個經費，像有鄰長譬如說是公務人員，他就會公保，他如果是做農的他就會農保，那農保他們繳的健保費比我們這個還要便宜，我們這個是自付 537 元，有的他是去參加勞工的、工會的，他是為了以後要領勞保，他的健保一定要跟勞保在一起，那一般外面如果說他是勞工，勞工他的薪水如果沒有很高的話，他繳的保費也不會比我們的高，他繳的保費比較低，我們之前就有一位員工的先生他是工友退休了，因為他也是

鄰長，他也是想說要來保這個鄰長，可是一算下去結果他去依附他的老婆，繳的保費反而更低，因為他的老婆沒有很高，那他要來參加我們鄰的，那就要繳 537 元，那跟他老婆的才 400 多元，所以我們這裏鄰長沒有來這裏投保會那麼少，是因為每一個人他在哪裏工作他就在哪裏投保，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再去製造一些清查或是再去做什麼擾亂他們，有時候對他們資訊就會認為去公所投保是不是不用錢？或是怎樣更便宜，或者會有很多人來詢問。

周代表清豪：謝謝課長的答覆，當然我們只是說看有沒有減輕他們的負擔。第二件就是，我們昨天有去長橋空軍加壓站，我是想詢問一下環公所，未來是不是有監控的機制？他那個漏油太頻繁了，是不是我們沒有有效的管控？因為按照以後的資料，大概一年有四、五次的漏油情況，這幾年已經發生那麼多次都沒有去跟他看，昨天去看現場之後，我覺得漏油我們要把它當作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整個油污、油氣可以漫延二、三公里，水源都是油漬，那麼頻繁的漏油事件，我想這在外地來講，也有可能甚至於延伸像高雄氣爆那種也有可能，因為他那個油是飛機燃油，不是一般 95、92 那種燃點，反而是燃點比較高哇，所以說我們要把它有效的管控，讓他不至於未來那麼頻繁的發生漏油，我想對附近居民來講也是一個，他們的感覺是一個不定時的炸彈在那邊，你說隔壁的林田山豬腳，他們吃飯都聞到很重的油氣味，然後更何況目前我們掌握的資料，他影響我們整個灌溉水源的品質，有些民眾家裡有魚池的，魚池上面都是油污，我想對他們生態環境影響長遠，是不是未來能夠把它監控這樣子，麻煩那個環公所所長看能不能去跟他看怎麼連繫這樣子，謝謝。

許副主席朝輝：補充一下，馮代表他請人事有關鎮公所人員統計表，現在已經放在各位的桌上了，請大家參閱。

羅所長志廉：針對我們昨天到那個陸軍油料庫現場勘察，我們也責成他要做成一個紀錄，剛剛代表所講的事情，我會再反應給他們，那個做成紀錄到所之後再做後續的事情，以上是報告完畢，周代表這樣可以嗎？

周代表清豪：可以啦，因為太頻繁了，當然環保局他也不肯天天來看，我想是不是發現有問題把他反映上去，一般民眾當然也可以反映啊，因為影響地方環境，那環保局來做稽查，他們或許有那種監測的儀器，甚至於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他排水的部份不讓他有機會排到我們的灌溉溝渠，我們可以把水溝去做一個阻絕，還是做一個監控在那個位置，因為同一個點的污染太頻繁了。是不是請環保局來做一個有效的約束，當然哪天爆炸就不是我們考察的問題了，爆炸上報紙他們也很難交代，對不對，就像昨天去一直拜託我們不要找記者，登出來他們是不是，我們是給他們一個改善的時間，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裏，那我們也可以動不動就環保局...，我是希望說能夠他們管控好，我們居民有安全的保障在那邊，謝謝。

羅所長志廉：好，謝謝周代表，本來昨天環保局他們請假，因為他們承辦人有一個會議，代表所提的事情我會反應給他們。

許副主席朝輝：請羅長多多關心一下。

高代表進福：本席有一個要請環公所幫忙，我們 193 線縣府有外包廠商，大概 3 個月砍草一次，因為我們山興里轄區遼闊，那個村道很多，常常看到里派工人砍草或者整理、掃地，那我所知道里長一年的環境整理經費也沒有多少，十來萬根本不夠，那我常常經我們復興路、榮開路，我們公所都有派環公所的整理人員來砍草、整理，所以是否環公所能夠支援人力配合里長，大概他什麼時候砍草派人去給予協助，因為光是一個花 46 線道那二側的雜草很會長，那個又狹長，那砍起來很費工、費人力，我在這裏公所能夠給予協助，讓我們山興里不會被人遺忘，整個山興里村道能夠綠美化、乾乾淨淨、漂漂亮亮，在騎腳踏車觀光之餘看見我們 193 線的美，也能夠讓地方帶動人氣，更能夠讓公所給人家不一樣的感覺，今年本會國內經建考察我們曾經到一個港口，我繞了大概一圈，發現到的確非常的髒亂，回想到我們公所街道乾乾淨淨，整個水溝都沒有什麼雜草，所以兩相比較起來，非常讓人覺得說我們生活在這個鳳林鎮是個非常幸福的，那我為山興里的百姓請求公所也能夠關心我們，以上，謝謝。

許副主席朝輝：我記得鎮長有說過了，因為外圍的里幅員比較廣大，所以 14

萬多外圍的里大部份都不夠，鎮內的鎮公所都弄得好好的，所以這方面我記得鎮長有說過，如果真正的有需要協助他還是有請環公所的來協助啦，我們請羅所說明。

羅所長志廉：193 線砍草、砍樹這個是屬於縣政府權責，我會後還是函文請縣政府來處理，然後花 46 線如果說在我們人力許可，或是那邊山興里街道附近在花 46 線的，我們再評估看看，真的我們的人力只有 3 個，如果說做得到，我們也願意配合，以上報告跟高代表說明。

高代表進福：謝謝，我剛說過 193 線道縣府都有外包，大概三個月都會砍草一次，所以 193 線我不講這個區塊，我講的是村道，因為山興有二個社區，有中興社區、山興社區，相對的呢它的村道就多，那里長要照顧的面就廣了，要整理的路就多，我是希望是說花 46 線道，能夠半年協助砍草一次一年砍草二次，我認為是可以，好好給它砍一下，大概可以凍一個月、二個月，我的意思是說協助里長對這個方面的請求，以上補充，謝謝。

馮代表文光：本席補充高代表所說的，環公所口口聲聲說人員不足，那我請問你這張表裏面環公所技工 15 位，約用人員 19 位，中央計畫請的 3 位，22 位來整理我們鳳林鎮轄區沒有辦法嗎？到底你這 22 位裏面外勤人員多少？內勤人員多少？你當所長要掌控啊，你不能外勤工作多人數少，內勤人數多，內勤人數為什麼這麼多呢？對不對，你不能口口聲聲說人數少沒辦法做就不做，或者要看看，你說砍草只有三位，剪樹木多少？也是三位是嗎？上次報告三位，加起來九位，那剩下這麼多搞什麼東西？你叫他們來領錢的啊，不要說我們鳳林鎮公所今天有垃圾掩埋場的歲收就亂進用人，我們希望所鎮公所增加人員沒關係，要能做事啊，這裏面當然數字寫得很漂亮，可是有一個問題啦，等審預算我們再來對看看，你不能說我們地方要做什麼就說人員少，人員少偏偏你這裏有 22 位了，哪一個課室有比你們多，我相信請 19 位的約用人員的薪水多少了你知不知道嗎？一個人一年 45 萬好了，多少錢你知道嗎？八九百萬耶，你身為所長你要去調整嘛，向上級長官表達你的意思怎麼樣，你不能始終我們代表質詢就說人員不夠啊，那

真正實際工作者 19 位裏面，照你那天講只有九位而已，剩下十位是幹什麼的，來領薪水不做事的啊，還是有什麼特殊的情形請你說明一下。

羅所長志廉：我們環公所並不是說只有吃飯不做事啦，我們 22 位裏面平均有 10 位是夜間的收集垃圾車，各位每天看到我們收垃圾就是這個，早上他還要做環境整理、資源回收，他們都有固定的工作，我們在綠美化班總共有 12 個成員而已，12 個成員扣除我們分成三大組，一個是修樹組、一個是砍樹組，還有一個是機動組，我們環公所的工作量除了這固定的工作以外，譬如機動組那個事情啊，我們一上班百姓電話陳情就要馬上去處理，我們會排優先順序去做，並不是說我們沒有事要做，另外您說我們內勤，內勤目前就是說工作職有三個，在內勤我們環公裏面含我跟 2 位小姐，掩埋場總共是 5 位，他們都有固定的工作，再扣除掩埋場的 5 位再加上環公所 3 位總共有 8 位，支援執勤工作職有 3 位總共有 11 位，實際我們可以做的工作在清潔隊夜間收集垃圾的，白天他有白天的工作，晚上有晚上的工作，能夠執勤的就是我們綠美化班，真的是打掃鎮內還有支援外面的，在我們整個鎮內轄區裏面的工作，我們就是盡量把它做好、做完整，至於說砍草部份我為什麼一直說人力不足，也不是說人員不足，人員是很多，我們是有分配，如果說這個整條路譬如說颱風災害好了，颱風災害我就沒有這樣分了，颱風災害我們是全部人員出動，把所有的颱風災損的地方大家一起出動做好，在平常的時間我們都是按照時間來做既定的工作，所以說剛代表或者是里長他們建議的一些事情，我們會評估我們的工作量，如果說可以的話，譬如說代表所建議的花 46 線全部都要做，那我會評估看哪一天有工作量少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全部出動去做一下，但是這個東西會不會影響很多我們鎮內裏面的可能一、二天，譬如說我們不要說什麼啦，每天看到慢城公園或是一粒麥子前面，或是客家文物館或是校長夢工廠，這一天二天不掃樹葉垃圾很多很多，但是我盡量就是說這個區域為了我們鳳林鎮的美觀，這個地方我是每天一定要做的，至於各里的各方面有的是里長或是代表所看到的，若要加強的

話，我想環公所很願意去配合去做，以上是我的報告。

馮代表文光：你說的沒有錯啦，但是你所長所負的責任是要如何去調動，如何完成任務這是最重要的，你也可以向上級反應啊，你那內勤人員那麼少，你看這張表人員 38 位，約用人員就 36 位，約聘人員 5 位，中央計畫形補助 14 位，正職人員反而沒有這麼多，那這比率會笑死人，尤其是正式人員我們編制是幾位我相信預算都有嘛，對不對，你為什麼不那邊滿額呢？你說約聘人員要有對務業費裏面支出的，本身我們自己要出錢的，可以納滿你不納滿，你在搞是什麼東西呢，所以說我希望你所長是如何去調動，你要去應付嘛，對不對？剛剛講的內勤人員多少位多少位，其實要這麼多位嗎？這是第一點，另外他們作工認真的程度你也沒有掌控嘛，據我所知很亂，很早以前的事情我就有講過，4 個人只有一天半修剪 12 顆樹啊，我請一個西林的原住民跟一個小工，他一個早上就剪 19 顆啊，整修 19 顆啊，多少錢，二千塊錢而已，所以說這也是掌控的問題，你生為所長你就要負責任，如何去調度，反正我們鎮公所錢多得是嘛，對不對？要用在實際的需要上面，我當然了解你們的辛苦，但是我們內勤人員有多少你知道嗎？希望鎮公所人事室好好去調整一下。

許副主席朝輝：我們羅所長也很辛苦啦，雖然人數很多但是工作分配起來有沒有，譬如說的那個清潔隊的人員就有 10 個嘛，剩下 12 個分成三組嘛，其實人員也不多啦，主要工作一定要把它做完，至於支援各里的等主要工作做完才有支援嘛。

馮代表文光：我請問人事，你拿這張表據我所知有好幾個課室的人員就不對了嘛，人數跟你所寫的人數不一樣啊，為什麼會有這現象呢？

許副主席朝輝：哪一個課室不一樣？

馮代表文光：人事啊。

孔主任令凱：請問馮代表是哪一個課室？

馮代表文光：我要你先講出來。

孔主任令凱：我這個人數的話是以現有員額，而不是按編制書，以各課室現有的人數來計算的。

馮代表文光：那就跟我所了解的有一點差別，譬如說建設課只有 5 位嗎？

孔主任令凱：是的。

馮代表文光：怎麼是呢？

孔主任令凱：那還有一位是清潔隊工作指派的。

馮代表文光：農業課呢？

孔主任令凱：農業課人數沒有錯，農業課的公務員有課長、一位辦事員還有一位課員總共三位。然後中央行補助人員的話是劉員、陳員、柯員等三位。

馮代表文光：這中央行補助他不是前年補助嘛，他是補助幾個月而已對不對？

孔主任令凱：對，它會有變動。

馮代表文光：行政室呢？行政室約用人員才一位嗎？

孔主任令凱：對，目前一位，是那個收發李員。

馮代表文光：對嗎？

孔主任令凱：是。

馮代表文光：我看樓上好幾個臨時人員嘛。

孔主任令凱：樓上的？

馮代表文光：我希望你再了解清楚一點。

孔主任令凱：我下去的話再跟馮代表核對一次，看是哪一部份。

馮代表文光：最其碼我知道就是建設課跟那個就不一樣啦。

孔主任令凱：代表可能是說那個因為有一位原本是在建設課約用人員，後來的話升任清潔隊隊員，那現在的話是工作指派在那邊支援這樣。

馮代表文光：人員不足，你說環公所人員不足又跑到建設課去，那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這是我先初步了解一下。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9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議議案
10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	三	2	鎮政總質詢
12	四		鎮政建設考察
13	五	3	鎮政總質詢
14	六		例假
15	日		例假
16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7	二	4	鎮政總質詢
18	三	5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19	四	6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20	五	7	1.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9	一		4. 代表報到 5. 預備會議 6. 分組審議議案
10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	三	2	鎮政總質詢
12	四		鎮政建設考察
13	五	3	鎮政總質詢
14	六		例假
15	日		例假
16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7	二	4	鎮政總質詢
18	三	5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19	四	6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20	五	7	6.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7. 審議代表提議案 8. 審議人民請願案 9. 臨時動議案 10.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1	六		例假
22	日		例假
23	一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24	二	2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25	三	3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1	六		例假
22	日		例假
23	一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24	二	2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25	三	3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 案 項 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4		1	5
農業類					
社會類					
主計類	1				1
行政類					
環公類					
人事類					
公共造 產類					
合計	1	4		1	6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
延長會議出席統計表

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 ~ 11 月 25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 建 平	許 朝 輝	郭 岳 霖	詹 清 忠	徐 登 縣	吳 徐 素 美	石 明 俊	馮 文 光	周 清 豪	高 進 福	連 金 福	11 名
11月21日	□	□	□	□	□	□	□	□	□	□	□	□
11月22日	□	□	□	□	□	□	□	□	□	□	□	□
11月23日	○	○	○	○	○	○	○	○	○	○	○	11人
11月24日	○	○	○	○	○	○	○	○	○	○	○	11人
11月25日	○	○	○	○	○	○	○	○	○	○	○	11人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人 33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行政	財政	主計
-----	--------------	-----	-----	------	----	----	----

社會	農業	民政
----	----	----

報告臺

鎮長	秘書	建設
----	----	----

	石明俊
--	-----

高進福	詹清忠
-----	-----

馮文光	許朝輝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郭岳霖	徐登縣
-----	-----

簽到處	周清豪
-----	-----